

建筑工程学院 2023 年诚信考试告知书

树道德之新风，立诚信之根基，是当代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考试不仅是检查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情况的评价手段，也是一种敢于正确评价自己，勇于承认学习上的不足，严于自我约束的考验。为营造良好学风校风，加强学生纪律教育，培养自立自律、刻苦学习的作风，塑造高尚的品格，以诚信考试为荣，以考试舞弊为耻，坚决抵制考试作弊歪风，建筑工程学院号召全院同学在期末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坚决杜绝各种考试舞弊行为，净化考场环境，展现自我的真实水平，用真实的成绩证明自己的实力。特此向全院同学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考试纪律

1. 考试务必带好相关证件，**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。**
2. 考试**不要使用铅笔答题。**
3. 考生应当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。考试**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**或者**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**的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**擅自离开考场**的，均认定为考试违纪。
4. 学生考试所有桌面不允许有杂物，**开考前须将所有书包、书本等杂物统一放置在讲台前。**禁止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**电子设备**参加考试，**严禁抄袭**或者**协助他人抄袭**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。
5. 严禁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

二、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对考试违纪考生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，成绩登记“违纪”字样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对考试作弊考生，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，以零分登记并注明“舞弊(wb)”字样，视情节可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对扰乱考场工作秩序的考生，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，考试成绩无效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考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

理相关规定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诚信考试光荣、违纪舞弊可耻，希望同学们自觉履行诚实守信的基本道德规范，抵御考试中的不文明行为，充分认识考试的重要性，树立正确的考试观，诚实考试，诚信做人，杜绝投机取巧、侥幸作弊心理。现向全体同学发出以下倡议：

1. 在考前复习中认真对待，合理利用时间，制定复习计划，建议不要在宿舍自习、自习时不要带手机。

2. 考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摒除一切干扰，严于律己，杜绝舞弊。

希望每位同学都能真正做到端正考风，遵守考纪，做一名讲诚信的新时代大学生！

最后，预祝同学们在期末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！